決議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駐韓司令部特別報告書[14]期間列席會議。

第五二〇次會議以八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一（埃及）。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八十七(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836〕

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有責任調查任何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或發生國際爭端之情勢，以決定此種爭端或情勢之繼續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決定有否任何和平威脅之存在，

鑒於理事會如遇有關類似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得聽取控訴者之陳述，

鑒於理事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理事會在不妨礙此問題之條件下，得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向理事會提供情報或協助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

決議：

(a) 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第一次集會時審議；

(b) 邀請上述政府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討論該政府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第五〇六次會議以七票對三票（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通過，棄權者一（埃及）。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〇七次會議決定第五〇六次會議通過決議草案（上文決議案八十七(一九五〇))時所作表決係屬程序事項表決。

巴勒斯坦問題[15]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五一一次會議，主席報告謂就此一爭端而言，約旦業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爰決議邀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列席理事會。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七次會議決議邀請前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Mr. Ralph J. Bunche 列席理事會。

八十九(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S/190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曾稱；欣悉巴勒斯坦衝突當事各方業已經由談判締結若干停戰協定；希望關係各國政府及當局早日就彼此間所有尚待解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達成協議；察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監督，各該委員會主席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且念及各停戰協定均堅決保證各方不再採取敵對行爲，並規定當事各方予以監督，因此有賴各方確保各該協定之繼續實行與遵守。

計及埃及、以色列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三國代表及休戰督察組織參謀長對提送理事會各控訴案[16]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提供之資料。

---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六十號，第五一八次會議，第三頁至第五頁(文件 S/1884)。

15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0, S/1794 及 S/1824。

一. 鑒悉關於實施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17] 一節,特設委員會業已成立,並已開會,希望該委員會迅速工作,以完成該條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任務;

二. 促請目前控訴案當事國各方同意依照各停戰協定所定處理控訴案及解決爭執之程序予以處理;

三. 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注意埃及方面關於數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逐一事之控訴案;

四. 促請雙方對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委員會認爲應予遣返之阿拉伯人之決定予以實施;

五. 授權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阿拉伯遊牧人民之移動,向以色列、埃及其他適當之阿拉伯國家建議其認爲必要之步驟,以便經過彼此同意管制此等阿拉伯遊牧人民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

六. 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將來如事前未與混合停戰委員會諮商,不得採取有關移送人口越過國際界線或停戰界線之行動;

七. 察悉以色列政府所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軍隊將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18] 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撤出 Bir Qattar,以色列軍隊將撤至該停戰協定所核定陣地;

八. 提請埃及與以色列注意該兩國爲聯合國會員國,負有依憲章規定以解決其待決問題之義務,復提請埃及、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注意該三國所簽訂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用特促請該三國與該區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彼此間問題之步驟;

九. 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九十日期限屆滿時或如其認爲必要於該期限屆滿前就各方對本決議案之遵行情形及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活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復請該參謀長就各混合停戰委員會及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規定設立之特別委員會之一切決議,定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第五二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

決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理事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支持主席之裁定,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該次會議提出之決議草案[19] 應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並於下次會議時審議。

以八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棄權者一(印度)。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四八〇次會議推翻主席所作"...出席安全理事會國民黨集團之代表不代表中國,因此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裁定。

以八票對三票(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

軍備:調節與裁減[20]

七十九(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1455〕

安全理事會,

---

17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18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19 同上,第五年,第一號,第四五九次會議,第三頁(文件 S/1443)。

20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